

证券代码：836707

证券简称：金刚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金刚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1号9楼东面）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一八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情况.....	11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非现金认购的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13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5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6
七、中介机构信息.....	18
八、有关声明.....	1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方案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金刚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江苏金刚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金刚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金刚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金刚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金刚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金刚科技

证券代码：836707

法定代表人：王鹏勃

董事会秘书：沈鹏靖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1号9楼东面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1号9楼东面

电话：0519-83066031

传真：0519-83066112

网址：www.kongking.net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股票以债权方式认购，主要目的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以此来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2名企业法人，分别为：青岛泰星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英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机构合格投资者条件。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拟认购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数（股）	类型	认购方式
1	青岛泰星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727,757	企业法人	债权
2	苏州英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75,150	企业法人	债权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青岛泰星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2730600171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尹宜林

成立日期：2001年08月14日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1号1栋1805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保温材料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生产限分支经营）。批发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石化设备，防腐涂料，节能材料，石化设备配件（以上范围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2) 苏州英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550244149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史宝凤

注册地址：苏州市高新区塔园路369号

成立日期：2010年01月19日

住所：苏州高新区塔园路369号

经营范围：投资文化教育、教育咨询与管理（留学信息除外）；销售：建筑材料、文化体育用品、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以上发行对象符合禁止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禁止股份代持的相关监管要求。

以上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青岛泰星石化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声明并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青岛泰星石化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根据苏州英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声明并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苏州英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采取债权认购的方式，非现金认购，故不适用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8.55元/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江苏金刚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15-22号）显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6,330,218.5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98元。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股票转让价格等多种因素，并将与认购人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拟发行股票为1,702,907股，预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4,559,854.85元，上述股份均由发行对象青岛泰星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英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债权进行认购，债转股不超过14,559,854.85元（含14,559,854.85元）。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拟认购的股份数量及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数 (股)	类型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青岛泰星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727,757	企业法人	6,222,322.35	债权
2	苏州英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75,150	企业法人	8,337,532.50	债权
合计		1,702,907	-	14,559,854.85	-

（五）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

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实施了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842,105股为基数，以2016年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股，合计转增50,526,315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上述权益分派事项不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六）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主要目的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以此来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障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债务资金已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领域，用于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等。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目前正处于迅速发展阶段，为了配合公司的快速增长，促使公司业务持续推进并快速抢占市场份额，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能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产结构，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是必要的、可行的。

2、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

青岛泰星石化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债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金额为6,222,328.77元（含债权利息），本次股票发行中用于认购的债权为6,222,322.35元。

苏州英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债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金额为8,337,534.25元（含债权利息），本次股票发行中用于认购的债权为8,337,532.50元。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在2017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率为62.0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9.33%，本次发行对象以债权认购公司股份完成后，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为53.48%，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1.62%。

（八）本次募集资金管理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均由发行对象以债权形式认购，不涉及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等事项。

公司将按照股转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九）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尚未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需要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说明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一）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审议《关于<江苏金刚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

议案》

5、审议《关于确认青岛泰星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及苏州英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拟对江苏金刚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债转股事宜所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十二）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中拟用于认购的非现金资产为发行对象青岛泰星石化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的债权6,222,322.35元（含债权利息）和苏州英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的债权8,337,532.50元（含债权利息），合计14,559,854.85元（含债权利息），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年度报告》，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70,614,520.94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66,330,218.52元，上述拟用于认购的非现金资产金额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8.53%，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1.95%，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的名称、类别以及所有者和经营管理者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用于认购的非现金资产为公司发行对象青岛泰星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英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债权6,222,322.35元、8,337,532.50元，共计14,559,854.85元。

青岛泰星石化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债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金额为6,222,328.77元（含债权利息），本次股票发行中用于认购的债权为6,222,322.35元。苏州英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债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金额为8,337,534.25元（含债权利息），本次股票发行中用于认购的债权为8,337,532.50元。

上述债权主要为青岛泰星石化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英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

江苏金刚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往来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人	本次债转股金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公司债权金额（含债权利息）	类别
青岛泰星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6,222,322.35	6,222,328.77	债权（非现金资产）
苏州英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8,337,532.50	8,337,534.25	债权（非现金资产）
合计	14,559,854.85	14,559,863.02	-

根据《青岛泰星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及苏州英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拟对江苏金刚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债转股事宜所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8]221号），“经评估，青岛泰星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及苏州英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拟对金刚科技公司实施债转股涉及的债权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1,455.99万元（大写为壹仟肆佰伍拾伍万玖仟玖佰元人民币）”。即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最终评估结论为1,455.99万元。

发行对象青岛泰星石化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英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见本股票发行方案之“二、发行计划”之“（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中发行对象的情况介绍。

（二）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非现金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资产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资产评估方法及评估价值

上述非现金资产价值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资产评估相关准则和依据进行评估确认。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青岛泰星石化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英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债权资产

进行了评估。

由于被评估对象为债权，而该债权本金及利率都为确定数，利息可以可靠地计量，具备成本法评估的基础，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

本次用于认购公司所发行股票的资产价值以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8]221号《青岛泰星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及苏州英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拟对江苏金刚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债转股事宜所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青岛泰星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及苏州英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对江苏金刚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债转股涉及的债权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分别为6,222,328.77元和8,337,534.25元，合计约为1,455.99万元。

本次股份发行的价格为8.55元/股，青岛泰星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及苏州英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参与本次股份认购的金额为6,222,322.35元和8,337,532.50元，合计14,559,854.85元。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非现金认购的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发行对象青岛泰星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及苏州英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产均为其持有公司的债权。青岛泰星石化科技有限公司自2016年3月至2017年12月31日与江苏金刚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往来借款，截止2017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为6,222,328.77元，包括债权利息。苏州英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自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31日与江苏金刚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往来借款，截止2017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为8,337,534.25元，包括债权利息。根据青岛泰星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英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与江苏金刚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江苏金刚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认青岛泰星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及苏州英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债权人，双方同意青岛泰星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及苏州英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债权中的本金加部分利息共计14,559,854.85元作价出资，债权中剩余利息款项仍作为借款。

根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相关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有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由于国内缺少类似经济行为的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用市场法。本次委托评估的评估对象为债权资产，单独获利能力较差，该资产为企业经营带来的现金流入难以预测，成本也难以单独分割，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由于债权本金及利率都为确定数，利息可以可靠地计量，具备成本法评估的基础，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成本法评估。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规定的资产评估方法，对于单项往来账类的资产一般采用成本法评估。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假设主要为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且企业持续经营。

本次交易中，公司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拟认购股份的债权资产实施了资产评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财政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具有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的许可证，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本业务关系外无其他联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然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理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全体董事经讨论一致认为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主要参数合理，评估定价公允。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转为股份的债权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

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查证，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债权交付时间为公司认购公告中约定的起始日，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利息江苏金刚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于支付。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拟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金额为14,559,854.85元，占公司2017年期末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合并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53%、22.47%，占母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72%、18.98%。此次拟债权转股权有利于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1,702,907.00元，资本公积增加12,856,947.85元，负债减少14,559,854.85元，增加货币资金0元，解除了公司部分债务关系，将提高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同时降低资产负债率，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将有所提高，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的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江苏金刚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泰星石化科技有限公司（乙①）、苏州英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乙②）。

签订时间：2018年4月25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债权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将其对公司的债权转为股权。

3、拟认购债权及其定价依据

甲、乙双方同意，乙①以债权6,222,322.35元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727,757股，乙②以债权8,337,532.50元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975,150股，债权价值参照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

4、债权交付时间及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债权交付时间为公司认购公告中约定的起始日，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利息江苏金刚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于支付。

5、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生效条件：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生效时间：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决议日为协议生效日。

生效协议需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6、协议履行时间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合理努力于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本次债转股增资。

7、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8、自愿限售安排

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限售的规定执行。除以上情形外，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无自愿限售安排。

9、估值调整条款：无。

10、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朱远凯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鲁坤

联系电话：010-65608300

传 真： 010-65608451

（二）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单位负责人：吴明德

经办律师：杨海峰、巩怡繁

联系电话：021-20511369

传 真： 021-20511999

（三）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长元、陈正伟

联系电话：0519-85386518

传 真：0519-85380796

（四）资产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经办评估师：许洁、张萌

联系电话：010-62143639

传 真：010-62143639

八、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刚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王鹏勃	张亚龙	高胜杰	沈鹏靖	吴庆宜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张迎春	郭春雷	王长颖	李 斐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董领民	景小云	周 超	张奕超	张冬琴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王鹏勃	张亚龙	高胜杰	沈鹏靖	吴庆宜
_____	_____			
谷容军	张迎春			

江苏金刚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5日